（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中共贵阳市花溪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编制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统战工作调查研究，贯彻执行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区委和市委统战部反映我区统战工作的动态和情况，提出我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方面的关系。

2．负责联系我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执行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区委关于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为区委同民主党派进行政治协商做好组织联系工作；受区委委托，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帮助民主党派改善工作条件。

3．负责协调、检查落实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向区委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

4．负责开展我区的海外统战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涉台事务，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侨务工作。

5．负责我区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

6．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

7．调查了解我区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和建议，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

8．协助区委做好民族、宗教、台办、侨联、工商联的干部管理工作。

9．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联系、指导区民族宗教事务局的工作；管理对台工作；代管区侨联的工作。

10．承办区委和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花溪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署财政全额拨款、无下属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正科级机构，内设机构2个，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公务用车0辆。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局（委、办）本级预算。

（四）部门人员构成：花溪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行政编制为6名，侨联事业编制3名，其中：行政人员6名、机关工勤人员1名、事业编制3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编制内实有人数10人，行政人员6名、机关工勤人员1名、事业编制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1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全力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二）扎实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各项工作

（三）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引导

（五）做好港澳台侨海外统战工作

（六）强化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2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286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28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86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5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2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2.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24万元。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减少3.28万元，减少1.13%，主要原因是：应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的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减少3.28万元，减少1.13%，主要原因是：应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的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2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服务支184.51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2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2.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24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2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245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2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28万元，减少1.13%，主要原因是：应对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而压减的机关（机构）运行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5年基本支出273万元，项目支出13万元，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8.04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预算，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1.32万元，主要是本级专项经费压缩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说明。

2025年人员经费259.54万元，较上年增加7.611万元，公用经费13.46万元，较上年增加0.43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数公开；符合规定在部门预算中列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按批复公开。

如果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安排的，请写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为便于比较，补充公开除因公出国（境）费因素外的同口径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据，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3万元，减少100%。

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说明公务用车保有量情况。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1.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0万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12）

本单位无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

详见附表13。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4、15）

详见附表14、15。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13.46万元，其中：办公费10万元、工会费3.46万元。2025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2024年同口径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会费、办公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2025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5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3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2个，一是(统战工作经费)，金额4万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区统战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今年统战工作；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优秀干部；做好港澳台侨及海外统战工作,管理好侨务、对台行政事务；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民主党派工作经费)，金额4万元，主要用于民主党派工作经费保障民主党派工作的正常运转，促使民主党派履行好参政党职能，参与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五）名词解释

１.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２.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５.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６.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７.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